

如皋港化工园区“废气扰民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文件

如皋港化工园区“废气扰民”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强化联动，系统谋划如皋港化工园区“废气扰民”专项治理工作，推动如皋港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、省、南通及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落实民生优先战略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务实推进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交办问题整改，切实解决如皋港化工园区“废气扰民”环境信访问题，不断提升我市沿江地区环境质量，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1.政府约谈。对长期以来，存在安全、环保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手段，不从根本上解决的企业法人或董事长，由市政府副市长对其进行约谈，媒体进行报道。

2.企业承诺。园区所有化工企业必须作出郑重承诺，在2019年3月底前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，对安全隐患和环保问题开展

全面整治，确保对原辅材料、重点工段以及最终产品有特殊气味或恶臭的项目开展全面整治，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治到位通过专家组验收的，企业自行实施停产或关停。

3.媒体监督。新闻媒体参与化工园区综合整治全过程，充分利用媒体手段多层次、多形式宣传报道，通过企业法人接受媒体采访、开辟专栏、跟踪报道等形式，对整治情况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开。

4.挂牌推进。一是挂图作战，企业对整治的内容挂图作战，明确责任和分工，倒轧时间节点，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；二是挂牌督办，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，信访较多的企业，开展重点督办；三是从重追责，对超标排放企业，由环保部门从严从重处罚，问题严重的，移送公安部门从重追责。

5.分类整治。（1）关闭停产一批，对安全、环保不达标且风险突出、无法有效控制的化工企业实施关停。（2）先停后治一批，对排污量、信访量较大的企业先停后治，对危废焚烧炉或生产工段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先停后治。（3）优化升级一批，对符合《南通市化工产业导向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，且环境安全隐患小、投入产出效益高的项目实施优化升级。

6.长效管理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限停产、安全环保述职、例会、项目预审、巡查等制度，对新建和改、扩建化工项目实施严格的准入门槛，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、原辅材料有异味的项目禁止引入；实施企业负责人每年年末对当年安全、环保述职制；园区强化“人防+技防”综合防控措施，巡查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查，环境检测车辆随机抽样检测，智慧园区监控24小时实时监

控。

7.行业自律。化工商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，强化企业间互查、互检，同时聘请安全、环保类专家，定期、不定期开展行业内检查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时间部署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19年1月8日-1月13日)。制订《如皋港化工园区安全、环保综合整治攻坚方案》，印发行动通知，召开动员部署大会。

(二) 调查摸底阶段(2019年1月14日-2月14日)。企业委托有资质机构对现状进行全面评估，对化工企业在废气、废水、危废等方面明确整改措施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和整改方案，政府委托江苏省生态评估中心对调查报告和整改方案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企业实施整改。

(三) 综合整治阶段(2019年2月15日-3月31日)。企业按照调查报告和整改方案实施整改，环保部门加强对企业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，推进企业切实取得整改成效，整改完成后企业对整治成果自行组织专家论证验收。

(四) 考核验收阶段(2019年4月1日-4月10日)。对照环境管理规范化要求，由如皋港化工园区“废气扰民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逐家进行考核验收，验收不通过的企业一律不得恢复生产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如皋港化工园区“废气扰民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，由市委副书记丁兴华任组长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丁锋，副市长黄文

斌、高峰、程瑞琴任副组长，成员由长江镇、石庄镇、市安监局、环保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，强化整体联动，铁腕治污、重拳出击，打好综合整治攻坚战。

如皋港化工园区“废气扰民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

2019年1月12日